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1年3月12日